巫溪水利许可〔2024〕23号

巫溪县水利局

关于巫溪县红池坝至文峰胜利城厢

片区引水保障工程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巫溪县红池坝至文峰胜利城厢片区引水保障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和《重庆市巫溪县红池坝至文峰胜利城厢片区引水保障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申请材料基本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的相关规定，对重庆市巫溪县红池坝至文峰胜利城厢片区引水保障工程取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巫溪县红池坝至文峰胜利城厢片区引水保障工程属于扩建（水厂）、新建（管网）工程，该工程扩建水厂位于红池坝景区原红池坝水厂工程厂区内（东经109°0′48.8840″，北纬31°33′25.689″），新建管线涉及红池坝镇、朝阳镇、文峰镇、塘坊镇、胜利乡和城厢镇。该工程以西流溪水库为水源，设计供水规模为15000m3/d，管线总长70公里左右，最大引水流量为0.182m3/s，近期取水流量0.0368m3/s，远期取水流量0.079m3/s。该工程供水范围为文峰镇、塘坊镇、菱角镇、天星乡等周边地区，主要为解决红池坝至文峰胜利城厢片区及其周边农村约18.7万人的用水需求。取水点位于巫溪县红池坝镇红池坝社区红池坝水厂原水管道厂区分水管处，核定近期（2030年）年取水量为115.9万m3，远期（2035年）年取水量为249.0万m3。

二、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据《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同意本工程从巫溪县红池坝镇红池坝社区红池坝水厂原水管道厂区分水管处（经纬度109°0′50.9679″，31°33′25.2614″）处取水。本工程近期年取水量为115.9万m3，远期年取水量为249.0万m3，取水方式为引水。

1. 取水水源可靠性

据《报告书》，西流溪烟草援建水源工程可满足本工程近期115.9万m3和远期249.0万m3年取水量的需求，符合供水保证率的要求。

西流溪水库现状水质为Ⅲ类，取水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取水水质基本满足要求。

四、退水方式

本工程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行期补水区域供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的水体；康养规划区生活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系统，经湿地系统再次净化后排入附近水体。

五、取退水影响

原则同意对区域水资源影响、水功能区影响、水生态系统影响、其他用水户影响的分析、结论和意见。

六、节水评价

原则同意对节水评价及节水措施的分析评价。

七、取供水计量

你单位应当组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退)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本工程提出的节水设施、计量和监测设施等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和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落实并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工程取(退)水计量信息的系统接入。

八、取水工程核验

鉴于本工程为已建工程，你单位应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九、其他要求

（一）若该工程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二）妥善处理第三方的水事关系，发生水事纠纷应依法协商解决。

（三）每年于12月25日前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及下年度取水计划。

（四）按时足额缴纳年度水资源费。

附件：巫溪县红池坝至文峰胜利城厢片区引水保障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巫溪县水利局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巫溪县水利局综合科 2024年4月28日印发